

范燕宁 席小华◎主编

JIAOZHENG SHEHUI GONGZUO YANJIU

矫正社会工作 研究 (2008)

JIAOZHENG SHEHUI
GONGZUO 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矫正社会工作研究

(2008)

范燕宁 席小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矫正社会工作研究 (2008) / 范燕宁, 席小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81139-161-9

I. 矫… II. ①范…②席… III. 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7258 号

矫正社会工作研究 (2008)

JIAOZHENG SHEHUI GONGZUO YANJIU (2008)

范燕宁 席小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5.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39-161-9/D·145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矫正社会工作在外国已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19世纪中叶,在美国首先出现了以帮助酗酒犯认识错误、矫正行为、回归家庭为目标的感化社会工作方法。以后,矫正社会工作领域不断扩大,矫正社会工作方法日渐更新,促使1925年美国《联邦观护法案》在国会获得通过,在全美国建立了矫正社会工作制度。随后,英国在1907年通过了《感化犯人法》,日本也先后在1947年和1949年通过了《恩赦法》和《犯罪者预防更生法》,建立了有关感化、矫正罪犯的矫正社会工作制度。

我国香港、台湾等地区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矫正社会工作经验。早在20世纪30年代,感化院制度就被引入到香港。1938年在香港监狱署机构中增加了感化队,1948年成立了香港监狱署社会局;1950年在香港设立了专职感化官职务,由专人负责对不同类别的犯人的感化矫治工作。20世纪80年代,“社区为本”的理念被引入司法矫正领域,香港进一步建立了通过“社会服务令”等非监禁形式对罪犯进行矫正改造的制度体系。1962年,我国台湾地区公布了《少年事件处理法》,创立了少年观护制度。20世纪80年代,台湾各级地方法院配置了观护人,对假释、缓刑后交付保护管束的成年人提供矫正监督工作。

20世纪中叶,矫正社会工作理念在世界范围内逐渐被人们认识和接纳。1955年,联合国及有关下属组织在总结各国非监禁性刑罚经验的基础上,举办了联合国第一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66年,在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0

年，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又通过了关于《减少关押矫正及其对剩余囚犯的影响》的报告。在这些重要文献中，均强调了实行矫正社会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矫正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多样化的普及和发展。

21 世纪，矫正社会工作在中国大陆开始出现。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推动了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目前，我国涉及司法矫正社会工作的领域和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了监狱矫正、社区矫正、治安管理、戒毒戒赌、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未成年犯罪预防与矫治、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多个工作领域。我国矫正社会工作的基本内容是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与方法，配合司法行政人员和其他志愿人员，对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药物滥用人员、聚众赌博人员、未成年犯、社会矛盾激化者等各种特殊工作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救助、专业服务工作。矫正社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包括个案矫正社会工作、小组矫正社会工作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三种基本形式。

矫正社会工作的深层工作理念是：(1) 人道主义与人权观念，秉承助人自助的社会工作理念，关心人，尊重人，为包括罪犯在内的特殊工作对象提供必要的社会救助。(2) 社会化与个别化原则，对不同类型的工作对象，实施分流处遇的教育矫正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矫正教育，预防犯罪。(3) 相信人的潜能和可塑性，帮助工作对象发掘积极心理潜能，克服心理危机，减少社会危害性及再犯可能性。(4) 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和社会环境，帮助特殊服务对象顺利回归融入社会。(5) 追求社会公正与社会和谐，通过恩威并重的社会工作手段和方法，矫正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偏颇行为，妥善协调处理各种社会问题，帮助工作对象矫正错误行为，缓解人际关系矛盾，重建正常家庭关系、人际关系及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家庭、社会和谐发展。

毋庸讳言，目前司法矫正社会工作在我国还刚刚起步。无论从司法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岗位设置、专业素质方面来看，还是从司法矫正社会工作的法律程序完善性，以及对于司法矫正社会工作者的相关制度保障和激励机制来看，都还存在着大量需要不断探索、完善和改进的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司法矫正社会工作在我国的推广和普及还任重而道远。然而，由于专业社会工作者在矫正制度中的服务性介入，引入了助人自助、关心人、尊重人、相信人的潜能和可塑性等一些先进的价值理念，并且通过科学的助人方法，提供了与传统单纯刑罚执行过程不同的矫正教育方式和社会服务方式，因而更能够通过内在的自发性手段，调动服务对象自身的积极因素，促进其行为方式和价值理念的转变。不仅如此，矫正社会工作过程讲究建立专业关系，重视对资料的收集分析，以及对案例的诊断研究，强调服务计划与介入手段的科学性、评估与跟进的重要性，为司法矫正制度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操作模式，已经在我国司法矫正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社会作用，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工作业绩，奠定了不断拓展的工作基础。因此，可以预见，矫正社会工作在我国的不断推进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趋势。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自2003年以来，积极参与北京市社区矫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等司法矫正工作，通过与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北京市教委德育处、北京市海淀区寄读学校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在监狱—学校—社区三个层面开展矫正社会工作的实务和研究工作，努力探索将社会工作教育、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与我国现行矫正制度体系相结合的契合点，并注重将矫正社会工作的微观层面与宏观层面相结合，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2004年—2008年我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先后承担了十余项有关司法矫正社会工作的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2007年年底，经教育部批准，在首都师范大学建立了全国首家司法矫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创新模式实验区。

本书收集了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部分教

师在北京市社区矫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过程中，开展矫正社会工作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我们试图以本书的出版引起我国司法行政学、法律学、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学等不同学科领域中同仁的关注，同时引起司法矫正社会工作各种实务领域中的领导者、政策制定者及实际实务工作者的注意，进一步共同探索中国矫正社会工作的制度体系，构架开展矫正社会工作的学术交流平台，推动矫正社会工作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健康发展。

中国社工教育协会、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北京市教委德育处、北京市海淀区寄读学校以及国内一些已经开办了社会工作专业的兄弟院校，对我们开展的矫正社会工作给予了指导和支持。在此，对上述各方面给予我们的帮助，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深知由于能力和水平有限，在本书所收集的论文中一定会存在不少问题。我们诚挚地欢迎各位读者对书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批评、指正。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与
社会工作系教授、主任

范燕宁

目 录

前言	(1)
----------	-------

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

社会工作专业的历史发展与基础价值理念	范燕宁 (3)
在对现实世界的批判反思中把握社会工作的专业本质	范燕宁 (19)
利奥塔关于叙事知识与科学知识关系的学说 及其社会工作意义	杨生平 (35)
社会生态系统理论阐释下的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2004 年查尔斯·H. 扎斯特罗关于人类行为 与社会环境的新探讨	师海玲 范燕宁 (49)
北京的城市化与社会关系整合	李少春 (60)
当代中国的家庭暴力与其城乡二元化表现	蔡 鑫 (70)
中国古代关于预防犯罪的教育思想	席小华 (85)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理论探讨	席小华 (96)
特殊事件在社会政策制定中的角色与作用分析 ——以孙志刚事件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迅速 变迁为例	韩丽丽 (104)

社区矫正与社会工作理念方法

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和适用意义	范燕宁 (115)
社区矫正实务中社会资源与社会基础研究	张静波 (127)

论社区矫正的法律基础	李恩慈 (162)
当前我国社区矫正中的法律冲突及解决途径	席小华 (174)
论社区矫正的组织结构	李恩慈 (185)
论社区矫正的组织特征	李恩慈 (203)
论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组成	席小华 (214)
论社区矫正的对象	席小华 (232)
社区妇女服刑人员的矫正方法与对策	吴来芬 (243)
关于老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	刘向阳 (249)
青少年罪犯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及其本质特征	李恩慈 (258)
论社区矫正工作的内容	席小华 (269)
北京市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的社区矫正模式研究	范燕宁等 (299)
社会工作理念在社区矫正青少年罪犯中的运用	田国秀 (331)

抗逆力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关注抗逆力,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领域的新走向 ——“跨越文化背景的抗逆力途径——中国的研究” 研讨会综述	田国秀 曾 静 (349)
建构高危青少年的抗逆力叙事 迈克·安戈尔著 田国秀 朱 笋 杨莉锋编译	(359)
国外抗逆力研究对我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启示	田国秀 (371)
抗逆力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两面性特点 ——关于抗逆力研究的另类视角: 以北京市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服刑者的情况为例	范燕宁 (384)
从“问题视角”转向“优势视角” ——挖掘学生抗逆力的学校心理咨询工作 模式浅析	田国秀 (391)

炮制少年不倒翁

- 犯罪少年抗逆力的恢复 席小华 (403)

炮制少年不倒翁

- 工读学校学生抗逆力的恢复 席小华 (415)

青少年犯罪原因剖析及对策研究

- 以社会生态系统理论为视角 康 健 范燕宁 (427)

论教师抗逆心理素质的培养 席小华 (436)

北京市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 席小华 金 花 (445)

国外社区预防和矫正少年犯罪的实践及启迪 席小华 (456)

新西兰“家族议会”教育模式对中国犯罪

- 少年教育的启示 席小华 (465)

青少年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研究 席小华 (476)

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

社会工作专业的历史发展 与基础价值理念^①

范燕宁*

社会工作专业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已有一百多年。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特别是 90 年代末期以来,这一专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据来自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的统计,截止到 2002 年底,我国内地招收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生或专科生的高等院校已达 124 所,2003 年又有几十所高校向教育部申请建立该专业。截至 2003 年年底,建立该专业的院校总数已突破了 150 所,全国社会工作教育呈燎原之势,发展迅速。

与其他一些人文社会科学专业起源于文献研究或理论研究的情况有所不同,社会工作专业最初起源于解决社会问题、实施社会救助的实践活动。那么,如此一个实践性、可操作性很强的专业,何以在高等教育体系中蓬勃发展,而又通过世界各国不同的社会工作教育、研究和实务活动过程得到变革和完善,最终成长为一个世界性的专业体系和职业系统?为什么在中西方价值理念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特别是 90 年代末期以来,社会工作专业在中国大陆地区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透过世界各国社会工作本土化、多样化的现象,是否具有可以在国际范围内进行交流、接轨的社会工作专业共同的哲学基础和价值理念?深入研究这

① 本文发表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

* 作者简介:范燕宁(1955—),女,辽宁省北宁市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些问题,对于正确认识并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作初步分析和探讨。

一、社会工作专业的起源、发展与专业本质

目前,对于“什么是社会工作”、“社会工作的专业本质是什么”的问题,有一种代表性的说法,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性的助人活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这种说法始终是我国社会工作界的一种居主流地位的认识。然而,这种认识并不完全。正如黑格尔所言,事物的本质并不是直接显现在外的概念,而是通过反思而得到的间接性的东西,“本质的观点一般来讲就是反思的观点”^①。只有在对社会工作专业的历史性的反思和考察的过程中,才能获得对社会工作的学科性质及专业本质比较全面的认识。

社会工作专业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大的发展阶段:

1.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作为社会救助实践活动的社会工作。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是专业社会工作产生的萌芽阶段。在这一时期,社会工作集中表现为,通过政府、社会慈善组织、民间机构、社会志愿者以及少量接受过培训的受薪人员实施、推动的各种社会救助方面的社会实践活动。

在此之前,专业社会工作的出现有一个比较长的孕育过程。早在17世纪至18世纪,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加速工业化、城市化的过程中,遇到了大量新的社会问题。一些国家政府为缓解社会矛盾,开始着手依赖政府力量制定并实施有关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的方案。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颁布了《济贫法》,对教区、家庭、家族、社区救济各类贫困人口的职责和途径进行了规定。1788年德国汉堡市、1852年德国爱尔伯福市先后实施社会救济制度,规定了社区在社会救助中的责任和作用,并规定了社会救助工作中

① [德]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42页。

的赈济员的岗位职责。随后,英美等国也分别建立了有关的社会保险制度。与此同时,在英国、美国先后出现了一些慈善组织、社区组织、民间团体以及社会志愿者组织,开始自发开展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工作,弥补了政府人力、物力的不足。1869年在英国伦敦、1877年在美国布法罗先后出现了旨在联系各种慈善组织机构使其合理发挥作用的慈善组织会社。1884年英国牧师巴涅特(Barnett. A. Samuel)在伦敦东区开设汤恩比馆,提供了社会志愿者依靠自身力量及社区力量救助当地贫民的范例,后在英美两国普遍流行。这一阶段,各种类型的社会救助实践活动的实施和发展,为社会工作走向专业化、科学化阶段奠定了社会基础。

2. 20世纪初至50年代末——作为职业化和专业化助人实践活动的社会工作。

20世纪初至50年代末是社会工作走向职业化、专业化、科学化的阶段。在这一时期,社会工作由社会救助实践活动转变为一种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借助于专业科学方法为手段、以专业教育为依托、以权威机构为代表、以受过专业培训的受薪人员及专门化的社会机构为主要实施者的高等教育专业和专业化的社会救助职业。

有几种突出的社会现象标志着社会工作在这一时期已经成为一种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助人活动。

首先,出现了经过培训的以解决各种社会问题为职业的受薪的社会工作人员。在原有的志愿性工作基础上,19世纪末社会工作开始向职业化阶段发生转变,出现了受过培训的专门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受薪人员。美国马塞诸塞州慈善委员会最早提供了用于解决物质匮乏、道德堕落、偶然事件和疾病等社会问题的受薪职位。1877年美国布法罗慈善组织会社成立后,成功地使用受过训练的“友善访问员”与工作对象建立联系。1886年美国兴起了睦邻组织运动,使建立在社会志愿性基础上的社会救助活动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阶段过渡。

其次,形成了以社会工作专业为教学内容的高等教育模式。随

着对专门解决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社会问题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的社会需求的增加,逐渐形成了以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为教学内容的高等教育模式。1893年英格兰建立了两年制的“慈善培训”学校。1898年纽约慈善学院开始试行用6个星期的暑期课程来训练受薪的社会工作者,以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质量,1904年将训练时间延长为一年(以后又确定为两年),并成立了纽约慈善学院,1962年更名为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1910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开设了社会工作课程。1919年美国成立专业社会工作训练学院协会(AASSW),确定了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及教学标准。20世纪30年代末期,美国出现了两年制的社会工作硕士学位课程。20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末期社会工作教育在美国、英国、荷兰、挪威等发达国家形成普及趋势,面向不同人员的社会工作文凭教育、学士学位教育、硕士学位教育及博士学位教育都被发展出来,形成了较完善的社会工作资格教育体系及模式,社会工作作为专业的教育地位和社会地位日益巩固。

再次,形成了以社会工作专业为研究对象的专门性的理论学说和工作方法。20世纪初,随着社会工作实践不断发展,社会各方面对社会工作的关注越来越多,要求建立社会工作专业的呼声也越来越高。1915年弗莱克斯纳(Abraham Flexner)提出了“社会工作是一个专业吗?”的问题,以及确认专业的6条标准。自此,有关社会工作的各种理论学说层出不穷。理查蒙(Mary Richmond)于1917年出版了《社会诊断》一书,提出了关于个案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并阐述了她对于社会工作的定义:社会工作是借助于一个系统来收集材料并理解个人的有组织的方法,以及社会工作基本上是一个用特殊方法来实现的改变过程。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米尔福德(Milford)等人提出,应当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与个案社会工作相结合,使个案工作建立在科学知识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查德希(Mildred Chadsey)等人提出了“小组工作”的理论和方法。30年代至40年代出现了社会工作的心理分析

学派、功能主义学派、“人在情景中”的系统方法，50年代至60年代出现了“过程理论”、危机介入模式、任务中心模式、“心理—社会”模式、社区工作模式理论，等等。大量情况表明，社会工作在20世纪初至50年代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领域、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人们在对社会工作的反思认识活动中，对社会工作作为专业活动的规律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了。

最后，形成了社会工作专业的行业权威部门。有关研究表明，美国在1917年建立了美国全国社会工作者交流协会和美国专业社会工作训练学院学会，1918年建立了美国医务社会工作者协会，1946年建立了美国社会工作教育委员会。英国在20世纪60年代也成立了社会工作者训练委员会（1962）和英国社会工作者协会（1969），分别负责对社会工作者的训练、评估、资格认证工作，以及审核社会工作课程标准、颁授社会工作专业证书。这些权威性的专业社会工作部门的成立，进一步推进了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进程。

3. 20世纪50年代末至80年代——作为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制度要素的社会工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社会工作被发展成为一些国家和地区政府解决社会问题的特殊制度化手段，成为一些国家或地区政府实施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的重要的制度性措施，在预防解决各种社会问题、保障人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人类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功能。

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政府非常重视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将社会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甚至在政府部门直接设立社会工作机构，负责各种社会工作事务，提升了社会工作的专业和职业地位。例如，英国政府在各地方政府中都设立了社会工作机构，分两级建制；英国、美国、德国、挪威、瑞典、中国香港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在20世纪60年代后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社会工作代理系统，社会工作机构与政府保持代理合作关系，充当政府社会保障、